## 切 結 書

本人	_(系所:			年級:_		
學 號 :	)	已獲得	國立法	青華 大	學派	赴
大學參加一學期/學	年之學術交流	活動,本	人已詳歷	划並同意	遵守該	亥交
流項目之相關規定-	-本校學生出國	期間有關	學業及	學及處理	里要點	,其
中 <u>低修學分規定</u> ,大	、學部交換生為	59學分、	研究生	為1門-	如有朱	<b>持殊</b>
情況可由本校指導教	(授同意免修)	,如有違	反規定	,同意無	異議取	又消
交換生資格。						
此致						
國立清華大學計量則	<b>才務金融學系</b>					
立書人:		(簽名)				
身分證字號:		_				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	·					
日期:						